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12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原《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东大校字〔2016〕164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24日

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262号)、《财政部 科技部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17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规定,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按规定留归学校使用的项目资金。

对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资金需按原渠道退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返还结余资金。

第三条 结余资金管理职责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含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及时将结题验收通过的科研项目清单通知所在学院、项目负责人和计划财经处,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时办理结余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工作。

(二)学院负责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规定对结题通过的项目办理结账手续,审核结余资金申请,并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三)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结题验收通知单后及时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并对结余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前应将结余资金审批权经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后变更为所在科研团队的学校在编人员,没有变更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

(四)计划财经处负责办理结余资金结账审批及分配手续。

(五)审计处负责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四条 结余资金分配的审批流程和时间

(一) 结余资金分配的审批流程

在取得结题验收通过证明后,经办人应填写《东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结账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科学技

术研究院、计划财经处审批后办理结余资金结账手续。

（二）结余资金的办理时间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已通过结题验收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取得结题验收证明后1个月内办理完结余资金使用申请的相关审批手续；对有特殊原因超过1个月后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情况说明，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方可办理。

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结题时间且不出具结题验收证明的，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所在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经处审批后办理结余资金分配手续。

第五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范围

学校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印刷费、劳务费（含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等，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除没有实行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管理的GF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允许列支科研绩效外，其他项目结余资金不得列支科研绩效。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项目结余资金可用于调增间接费用。

第六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期限

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

干意见》发布之日起，已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留给学校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自验收结论下达通过后次年1月1日起，项目负责人使用结余资金期限为3年。若3年后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学校统筹用于所在学院的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经处审批后用于团队科研预研的直接支出。

第七条 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

学校将加强对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察（纪检）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负责人遵纪守法的教育，对使用结余资金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建立结余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末将课题组使用结余资金的明细在学院或课题组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经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如相关上位法或上级有关文件日后有所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原《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东大校字〔2016〕164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秦皇岛分校遵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东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结账申请表

